**保险要求**

为保障项目平稳实施，采购单位对项目保险作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投保**

中标单位应投保团体意外险+公众责任险或建筑/安装工程一切险+建筑工程意外伤害险。

**二、保险金额/赔偿限额**

1.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每次事故赔偿额度不得低于300万，不得设立每人赔偿限额。

2.项目人员，每人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50万。

3.工程财产损失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工程造价金额。

4.看护员、仓管员、项目经理兼仓管员除每人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50万外，需有疾病（中暑）身故全残赔偿金不低于：30万元/人；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不低于：10万元/人；意外住院补贴赔偿金不低于：60元/天/人，最高180天。

**三、其他**

1.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合同开始履行前完成项目保险的投保，中标单位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资质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，保险期应覆盖整个项目周期，按年度购买的，后续服务期，中标单位应当提前一个月完成下一年度的投保。

2.中标单位投保建筑/安装工程一切险、公众责任险时应同时将采购单位及相关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。

3.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所购买保险的凭证、保险单复印件，保险单内容必须与采购单位要求保持一致。